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 河南联创宏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声
学穿戴产品科研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河南联创宏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6540p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联创宏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声学穿戴产品科研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联创宏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6MADRG38F25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宋丽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子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子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植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59387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换敏	20230503541000000057	BH061268	王换敏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换敏	全文	BH061268	王换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橦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11MA4759387R）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联创宏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声学穿戴产品科研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换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41000000057，信用编号BH06126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换敏（信用编号BH06126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04月02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橦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59387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础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樟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11MA4759387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础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盖章):

2025年02月04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换敏（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橦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59387R）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换敏

2025年4月2日



环境评价信用平台

出版单位: 中国人口出版社

Q 案例人因感力精案

發明人呂誠偉謝嘉

姓名	王淑敏	身份证号	84061268	职业状况	在职	信用编号	20230303541000000037	信用期限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数量 (含批准)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数量 (含批准)	信用等级	正常公开
单位名称	河南恒信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39L38101	职业状况	在职	信用编号	20230303541000000037	信用期限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数量 (含批准)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数量 (含批准)	信用等级	正常公开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王煥敏

姓名

证件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1985年12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2023050354100000005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59387E

名称 河南植华生态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孟晓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监理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土壤
污染治理及修复服务; 生态保护工程施
工; 环保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信息安
全设备销售; 软件开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市辖区建设路6
60号附3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0472899

业务年度: 202503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植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姓名	王焕敏	个人编号	41200010847154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5-12-10	
参加工作时间	2023-03-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3-03-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3-03	
内部编号	10087642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303-202412	0.00	0.00	6258.80	164.27	6423.07	22	0
202501-至今	0.00	0.00	901.44	0.00	901.44	3	0
合计	0.00	0.00	7160.24	164.27	7324.51	25	0

欠费信息

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92													1993												
94													1995												
96													1997												
98													1999												
00													2001												
02													2003												
04													2005												
06													2007												
08													2009												
10													2011												
12													2013												
14													2015												
16													2017												
18													2019												
20													2021												
22													2023												
24	●	▲	▲	●	●	●	▲	▲	▲	▲	●	●	2025	●	●	●									

注: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
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
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
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3-31 14:03:4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联创宏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声学穿戴产品科研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11726-04-01-3753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子杰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泌水办事处兴业大道与棠西北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 88 号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113 度 17 分 25.645 秒，32 度 42 分 27.9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使用有机溶剂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7-411726-04-01-375366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1
环保投资占比（%）	0.2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7767.5（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驻马店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评文件名称：《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驻环审[2024]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1）规划名称 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近期：2022年～2025年；远期：2026年～2035年。 （3）规划范围 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用地面积为1630.88公顷，其中城区园区东至范缜路，西至罗汉山大道以西约1300米处，南至甜水河路，北至柳河路，规划面积为1427.9公顷，北部园区东至规划东边界，西至规划经九路，南至桃花店河，北至规划北边界，规划面积为202.98公顷。 （4）主导产业 以农副产品加工、绿色建材、电子电器为主导产业，以纺织、服装、制鞋业为辅助产业。 （5）发展定位与目标 1）发展定位 中部地区特色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全国有影响力的新型绿色建材生产示范区，豫南地区电子电器产业转移承接基地。 2）发展目标 ①近期目标 规划近期到2025年，开发区建成产业竞争力强、要素利用效率高、创新能力提升快、生态环境建设美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②远期目标 到规划期末，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形成中部地区特色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全国有影响力的新型绿色建材生产示范区、豫南地区电子电器产业转移承接基地，泌
-------------------------	---

	阳县核心经济增长极和驻马店市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形成主导产业明晰、产业结构完善、产业集群发展、创新能力突出、区域竞争力强劲的现代制造业开发区。 至2035年开发区营业收入突破800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达到200亿元以上，亩均税收达到突破20万，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开发区发展新的支柱。 （6）空间布局 本次规划开发区空间规划结构为：一区两园。 开发区城区园区划分为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电子产业园、综合产业园、绿色建材产业园、总部经济产业园、现代物流产业园；北部园区划分为绿色建材产业园、现代物流产业园。 1）城区园区 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位于园区南部和北部，规划占地面积为758.24公顷。以夏南牛（屠宰肉牛、加工）为主导形成夏南牛的养殖、牛血红蛋白提取加工为产业链条的畜禽养殖、加工产业，以夏南牛（屠宰肉牛、加工）为主导形成夏南牛的养殖、牛血红蛋白提取加工为产业链条的畜禽养殖、加工产业。扶持壮大恒都食品等龙头企业，抓好恒都年产10万吨牛肉精深加工、年产5万吨熟食加工以及年产12万吨牛肉制品等项目达产投效。以食用菌（生物技术推广、食用菌种植技术）为主导，形成鲜菇种植、食品加工、休闲食品等产业集群。扶持壮大鲜菇坊、亿健食品等龙头企业，引进食用菌全链条产业项目，建设标准化温湿智能控制香菇大棚1000座，打造一批标准化种植示范、新品推广、科技创新、精深加工基地。延伸产业链条，提高农副产品附加值。 电子产业园：位于园区中部，规划占地面积为314.55公顷。重点加快传统电子信息产业的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向价值链两端延伸，以发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和技术为主；加快园区科技投入与研发，不断提高产品的创新能力。
--	--

	综合产业园：分为两个片区，分别位于园区西北角和东北部，规划占地面积为167.21公顷，整合开发区内现有纺织、服装、制鞋等其他产业，集聚发展，集约节约用地。 绿色建材产业园：位于园区西南角，规划占地面积57.40公顷。在开发区南部内布置一处绿色建材产业园，与北部园区相呼应重点推进绿色建材产业的研发及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使产业获得更高的效益。 总部经济产业园：位于园区东北部，规划占地面积为99.16公顷，纳入泌阳县城内开发区以外企业的总部与研发基地，提高开发区各种经济指标。 现代物流产业园：位于园区最南部，规划占地面积31.34公顷。主要功能是物流分拨，配送，为整个园区提供智能化物流仓储服务。 2) 北部园区 绿色建材产业园：规划占地面积189.42公顷，主要分为建筑陶瓷生产区：以丰富的矿山资源为依托，延伸石材产业链，加大对下游精深加工企业招商力度，引进建筑陶瓷企业，利用废弃石粉制作中高档建筑陶瓷，提高产品附加值；绿色石材加工区：依托泌阳中联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线，提高石材利用效率，树立可持续发展理念，减少资源浪费与环境污染，在开发利用的石材的同时推荐矿山整治和生态修复；建筑骨料生产区：围绕环保智能化新型建筑骨料、石材废料综合利用、绿色建材产业升级产品生产工艺，提升价值链水平，增强服务增值能力，提升产品附加值；摆脱单一产品种类，提高高端加工制造能力，大力推广新型装备。把节能减排和发展壮大循环经济作为行业发展进步的主攻点，实现绿色环保、和谐社会的同步发展壮大，实现领域的转型发展。 现代物流产业园：位于北部园区中部，规划占地面积13.56公顷。集绿色建材产品的储存、包装、装卸、流通加工、配送等于
--	---

一体，提高物流效率。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泌水办事处兴业大道与棠西北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 88 号，根据《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一产业布局图（附图 7），项目选址位于农副食品加工园区，根据《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一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 6），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较低，属于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且与农副食品加工园区主导产业不冲突，因此符合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与《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

类别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分析
产业发展	1、限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的项目入驻，禁止属于淘汰类项目入驻； 2、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冲突的项目，禁止入驻； 3、与开发区产业定位不相符的项目，限制入驻； 4、禁止“两高”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的项目入驻； 2、禁止在紧邻居住、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于Ⅱ的建设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环境风险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涉及现有未	1、本项目选址符合泌阳县“三线一单”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大气防护距离； 3、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属于

		搬迁和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用地的项目； 4、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除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外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5、农副产品加工业限制水资源消耗量大、水污染严重的玉米为原料的食用酒精和工业酒精酿造、燃料乙醇和柠檬酸、赖氨酸等项目入驻； 6、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砖瓦窑等产能过剩行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分类处置，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 7、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制革、造纸、酒精等项目入驻； 8、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的酒精生产线项目入驻； 9、禁止建设含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酱油等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等耗水量大或污染重的项目； 10、禁止发展钢铁、水泥、焦化、金属冶炼、化工、石化等行业； 11、禁止造纸、皮革等污染排放量大的企业入驻。	农副产品加工业，不属于“两高”项目及左述单纯新增产能的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砖瓦窑行业； 4、本项目不属于左述禁止和限制的制革、造纸、酒精等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污染较低。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涉铅、汞、镉、铬、砷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替代”，否则禁止入驻； 2、禁止采用露天和敞开式喷涂工艺的企业，或VOCs废气治理技术单一、难以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入驻； 3、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否则禁止入驻； 4、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5、开发区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6、禁止涉重企业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重金属，企业拟对生产过程产生的VOCs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VOCs排放实施等量消减替代。
	环境	1、禁止新建大气防护距离范围超越园区边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

	风险 防控	界且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 2、入驻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	按照左述要求进行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1、禁止入驻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要求的项目； 2、用水指标不符合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3、禁止工艺落后，生产水平过低导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工艺先进，生产水平较高，入驻投资强度和用水指标符合左述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符合开发区环境准入要求。			
3、与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驻环审[2024]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驻环审[2024]6号文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驻环审[2024]6号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园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规划，符合驻马店“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优化产业结构、规模及发展时序，远期规划内容适时适度建设。园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等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优化空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	

	间布局 严格空 间管控	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业用地，满足开发区要求。
	强化减 污降碳 协同增 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可做到等量替代。
	严格落 实项目 入驻要 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项目鼓励达到A级水平。	本项目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并可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引领性指标要求。
	加快完 善开发 区环境 基础设 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的建设，推进配套污水管网、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开发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供水供电均采用集中供给设施，产生的废水排入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种固废均可100%安全处置。
	建立健 全生态 环境监 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本项目建成后按左述要求实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驻环审[2024]6号）。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泌水办事处兴业大道与棠西北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 88 号，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不在驻马店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驻马店市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建设，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水电均由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给，不使用地下水资源，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并配套环保治理措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泌水办事处兴业大道与棠西北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 88 号，在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 号），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位，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172620001，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泌阳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制革、造纸、酒精等项目入驻。 2、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的酒精生产线项目入驻。 3、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的，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农副产品加工、绿色建材、电子电器项目入驻。 4、入驻项目应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开发	相符

元 (ZH4 11726 20001)	并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区主导产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国家、河南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 2、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水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同时满足《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257-2016）要求。 3、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左述执行标准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区域消减替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活动，对排查问题建立台账并指导企业进行全面整改。	本项目按照左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煤等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两类禁燃区规定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停止使用、拆除，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其中冷却系统用水循环使用；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			

厅公告[2024]2 号）要求。

2、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产产品、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在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7-411726-04-01-375366（备案证明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与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驻政[2024]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驻政[2024]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驻政[2024]8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持续开展落后产能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列入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实施“动态清零”。加快推进全市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瓦生产线有序退出，推进泌阳县、正阳县、上蔡县、汝南县、遂平县、新蔡县等 15 家烧结砖瓦企业产能退出。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不属于左述砖瓦窑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绩效分级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引领性指标要求。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	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企业所用原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物料。	相符

	排放强度	施自主减排。加强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涉 VOCs 产品质量监管，强化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检测，依法追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不合格产品企业责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深化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储罐按照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进行罐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选型，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应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应单独收集处理。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时限开展 LDAR 工作。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管理，对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及时收集处理。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高新区化工园区 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拟对调胶间进行二次密闭并设置负压集气装置，点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 VOCs 收集后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楼和 3#楼各一套环保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驻马店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驻政[2024]8 号）相关要求。 （3）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4〕35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豫环办（2024）3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推动源头替代落实。各地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 年 6 月底前，对已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通过查看 VOCs 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钢铁、焦化、钢结构、铸造等重点行业应合理安排设施维护计划，生产设施、管道构件防腐防水防锈喷涂及厂房屋面建（构）筑物外表面维修刷漆避开夏季高温时期，禁止夏季露天喷涂。	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相符
三、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各地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	建设单位拟对调胶间进行二次密闭并设置负压集气装置，对点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 VOCs 收集后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VOCs 废气收集率较高。	相符

		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四、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要明确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任务的内容和时限，将提升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活性炭为颗粒状，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废活性炭收集后密闭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相关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技术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当其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		本项目拟对调胶间	符合

	收集系统要求	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O/T4274 — 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进行二次密闭，对点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可降低无组织 VOCs 的排放量。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有机废气最大初始排放速率为 1.126kg/h，末端配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85%，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5）与《驻马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驻政[2022]27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驻马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驻政[2022]27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 colspan="2">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 rowspan="2">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td><td>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河南省和我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细化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评价。</td><td>本项目符合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河南省淘汰落</td><td>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河南省和我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细化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评价。	本项目符合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相符	2	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河南省淘汰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河南省和我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细化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社会经济影响评价。	本项目符合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相符														
2		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河南省淘汰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相符														

			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和相关政策文件，以化工、水泥、砖瓦窑、工业涂装、无覆膜塑编水泥包装袋、塑料制品卫生陶瓷、防水卷材、电池等行业为重点，实施落后产能淘汰。	录(2024 年)》、《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本项目不涉及淘汰工艺及设备，且不属于左述重点行业。	
	3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加强 VOCs 全过程综合管控。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开展涉 VOCs 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聚地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中心。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炼油、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严格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深入开展工业涂装、医药制造、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汽车维修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汽修行业、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干洗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强化餐饮油烟排放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加强 VOCs 全过程综合管控，生产过程拟对调胶间进行二次密闭并设置负压集气装置，拟对点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 VOCs 收集后末端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所用 VOCs 辅料均为低挥发性 VOCs 物料。	相符
	4		强化“三水统筹”管理。统筹建立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实施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管理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加强生态用水保障，促进水生态修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新增废水总量从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减排总量指标中支出。	相符
	5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实施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管理。把好建设项目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所在厂区及周边环境均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	相符

		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铜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断源措施并优先实施。以产粮油和蔬菜产业重点大县（区）、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的地区为重点，分期、分批建立长期观测研究基地，重点对土壤环境状况、重金属输入输出以及土壤生态开展监测识别和排查污染成因。									
由上表可知，项目与《驻马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驻政[2022]27号）相关要求相符。 （6）与驻马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4]14 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驻环委办[2024]1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驻环委办[2024]1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td><td>1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根据省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全市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行业开展排查,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td><td>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高效治理设施。</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	1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根据省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全市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行业开展排查,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	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高效治理设施。	相符
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	1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根据省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全市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行业开展排查,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	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高效治理设施。	相符								

		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12.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DCS系统;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企业,5月20前完成新一轮次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4年5月底前,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VOCs治理水平。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为低VOCs含量原辅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属于高效治理设施。	相符
	《驻马店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20.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化工、电镀、制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企业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废水可达标排放。	相符
	《驻马店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驻马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				

	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4]14 号）的通知相关要求。
--	---

(7)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生产过程涉及 VOCs，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VOCs 企业相关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该指南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所有含 VOCs 物料均密闭储存。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调胶和生产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企业拟对调胶间进行二次密闭，对点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配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07mg/m ³ 。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2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2、本项目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	相符

			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项目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厂区内均进行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清扫，保持清洁。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按左述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按左述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按左述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本项目公路运输车辆及场内运输车辆均可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运输车辆和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项目具有危险特性的物料均由客户负责运输）。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进出货低于150t，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经比对分析，本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VOCs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1）泌阳县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泌阳县泌阳河高庄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等文件。泌阳县境内县级水源保护区如下： 泌阳县宋家场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取水口半径750米（主坝长）内正常水位线（187米）以下区域及西北至水库副坝、西南至030乡道、南至水库主坝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西南至环湖路、西至030乡道—水库变电站连线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入库支流十八里河、铜峰河上游2000米河道内及北至新泌高速公路、南至森林公园—铜峰河上游2000米处连线的区域。 按照备用水源地建设的有关要求，目前泌阳县三山水库水源地已完成了水资源论证，保护区区划论证等工作，三山水库作为泌阳县城供水备用水源地以代替泌阳河高庄备用水源地，为泌阳县城供水提供安全保障。			

	本项目距宋家场水库距离约为 20.5km，距三山水库距离约 21.8km，距离较远，不在泌阳县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对泌阳县县级饮用水水源影响较小。 (2) 泌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56 号。泌阳县境内乡镇水源保护区如下： 1) 泌阳县春水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2) 泌阳县马谷田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75 米的区域。 3) 泌阳县赊湾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4) 泌阳县郭集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5) 泌阳县黄山口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6) 泌阳县官庄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	---

	7) 泌阳县杨家集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8) 泌阳县王店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9) 泌阳县盘古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0) 泌阳县高邑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11) 泌阳县付庄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泌水办事处兴业大道与棠西北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 88 号，属于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距离最近的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为赊湾镇地下水井，距离本项目约 4.2km，不在泌阳县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 4、选址可行性分析 （1）用地及产业布局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泌水办事处兴业大道与棠西北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88号，符合《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号）要求。项目租
--	---

	用闲置厂房建设，根据《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产业布局图（附图7），项目选址属于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农副食品加工园区，根据《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6），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属于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且与农副食品加工园区主导产业不冲突，因此本项目符合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为兴业大道，南侧为空地，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闲置厂房，项目500m范围内敏感点为北侧330m的东高庄，北侧490m的小马庄，西南侧450m的吕庄。本项目主要生产耳机产品，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3）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均可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基本情况			
	河南联创宏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泌水办事处兴业大道与棠西北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 88 号，该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7 月，主要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等业务。根据市场需要，河南联创宏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30000 万元建设河南联创宏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声学穿戴产品科研生产项目，项目租用闲置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3）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7767.5m²，总建筑面积 30000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使用有机溶剂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拟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2-1。			
	表 2-1 项目拟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联创宏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声学穿戴产品科研生产项目	河南联创宏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声学穿戴产品科研生产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联创宏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联创宏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泌水办事处兴业大道与棠西北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 88 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泌水办事处兴业大道与棠西北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 88 号	相符
	投资	3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	30000 平方米	相符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 亿元，建筑总面积 30000 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综合服务楼 10000 平方米，建设高标准声学产品生产 6 条。	本项目总投资 3 亿元，建筑总面积 30000 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综合服务楼 10000 平方米，建设高标准声学产品生产 6 条。	相符

根据分析，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投资、建设性质、建筑面积、建设内容均与备案一致。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楼	4 层标准化厂房，钢架结构，占地面积 2595m ² ，总建筑面积 10000m ² 。1 层设置仓库、来料检验室（检验物料包装是否破损，原料是否合格，不涉及废气、废水和固废产生）、实验室（对产品进行各种测试，如外观检查、曲线测试）等；2 层设置耳机芯生产车间；3 层和 4 层空置。	租用闲置厂房改造建设
	3#楼	4 层标准化厂房，钢架结构，占地面积 2595m ² ，总建筑面积 10000m ² 。1 层设置甲类仓库、实验室（对产品进行各种测试，如音频测试、灵敏度测试、焊点检查等）、办公室等；2 层和 3 层设置耳机生产车间；4 层设置组装车间。	
辅助工程	食堂宿舍楼	4 层建筑，占地面积 2577.5m ² ，总建筑面积 10000m ² ，1 层为员工食堂，2~4 层为员工宿舍。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2#楼生产车间 1 层，总面积约为 2000m ² 。	
	成品仓库	位于 3#楼生产车间 1 层，总面积约为 10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供水
	供电	由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变电站供给	市政供电
	采暖	办公室采用空调实现供冷、供热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30m ³ ）+化粪池（50m ³ ）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至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新建
		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50m ³ ）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至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气	对 2#楼调胶间进行二次密闭并设置集气装置，对 2#楼生产线点胶机、烘箱上方设置集气罩，调胶配料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点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对 3#楼调胶间进行二次密闭并设置集气装置，对 3#楼生产线点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调胶配料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点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食堂设置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处理后通过食堂楼顶排气筒（DA003）排放				
		噪声	对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新建
			废包装材料	新建一座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隔油池浮油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		2#楼 1 层内部设置
			废边角料			
			不合格产品			
			隔油池浮油			
			废化学品包装桶、包装瓶	新建一座 20m ² 危废暂存间，废化学品包装桶、包装瓶封口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用密封袋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楼 1 层内部设置
		废活性炭				
		环境风险	灭火器、消防物品、防护用具等消防器材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耳机（4G 通信高保真电声器件），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数量(只、副)	规格型号
1	耳机	1000 万	根据厂家要求生产
2	耳机芯	1000 万	根据厂家要求生产，仅作为耳机生产线所用

4、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主要化学品见表 2-5。

涉密删减！！

5、项目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如下。

涉密删减！！

本项目使用胶粘剂 VOCs 含量见下表。

涉密删减！！

	6、项目主要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9。 涉密删减！！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采用的设备无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厂区安排食宿，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8、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泌水办事处兴业大道与棠西北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 88 号，租赁闲置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 776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布局为：2#楼 1 层设置仓库、来料检验室、实验室等，2 层设置耳机芯生产车间，3 层和 4 层空置；3#楼 1 层设置甲类仓库、实验室、办公室等，2 层和 3 层设置耳机生产车间，4 层设置组装车间；食堂宿舍楼 1 层为员工食堂，2~4 层为员工宿舍。本项目布局合理，所在厂区物流畅通。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附图 4。 9、公用工程 9.1 供电 项目营运期总用电量为 100 万 kW·h/a，由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政电网提供。 9.2 供热制冷 项目办公室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使用空调。 9.3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冷却系统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均在厂区食宿，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
--	--

	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员工用水定额按 12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8m³/d（14400m³/a）。 2）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每日需使用拖把蘸水清洁一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洁面积约为3000m²，清洁水用量约为0.5L/（m²·d）计算，则清洁水用量为1.5m³/d，450m³/a。 3）冷却系统用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部分生产设备需要进行冷却，采用冷却水循环系统进行，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用量为 300m³/d，日常损耗量为 1%，则冷却水补充量为 3m³/d，900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排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洁废水。 1）生活污水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8m³/d（14400m³/a），生活用水损耗按 2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4m³/d（11520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清洁废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洁过程会产生废水，产污系数约为 0.8，则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1.2m³/d，360m³/a，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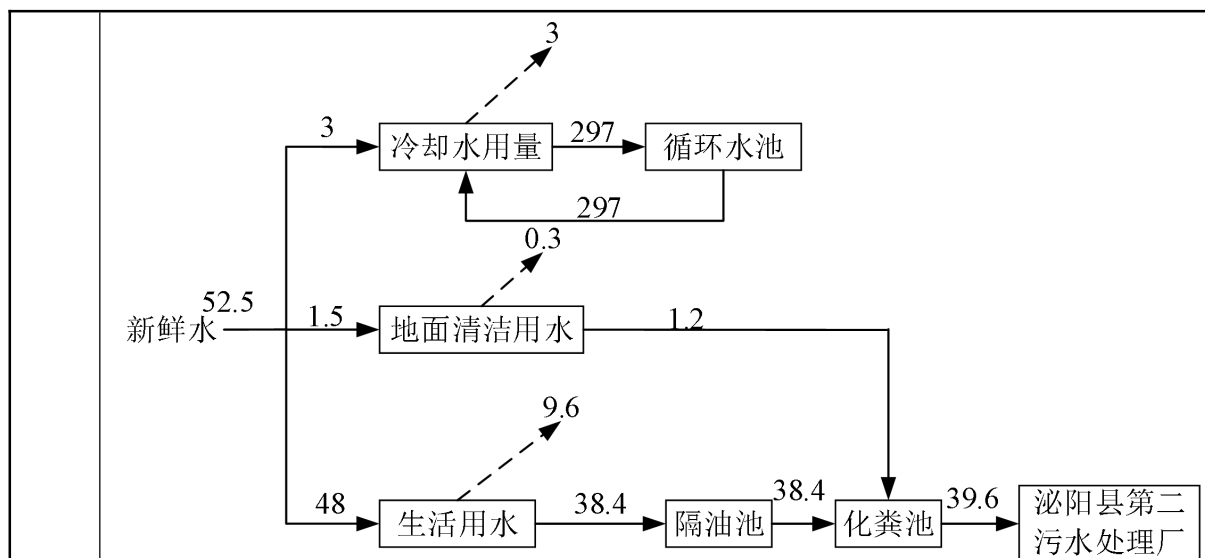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3/d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年生产 1000 万只耳机，其中涉及耳机芯生产和耳机生产，具体如下所述：

涉密删减！！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要素主要为废气、废水、设备噪声和固废，环境污染影响因素分析见表 2-20。

表 2-20 项目主要排污节点及污染因素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废气	调胶、点胶机施胶、烘箱固化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对 2#楼调胶间进行二次密闭并设置集气装置，对 2#楼生产线点胶机、烘箱上方设置集气罩，调胶配料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点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调胶、点胶机施胶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	对 3#楼调胶间进行二次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烃	闭并设置集气装置，对 3# 楼生产线点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调胶配料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点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员工用餐	油烟废气	油烟、非甲烷总烃	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楼顶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30m ³ ）+化粪池（50m ³ ）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车间地面清洁	清洁废水	COD、SS	经化粪池（50m ³ ）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般固废	拆包	废包装材料	新建一座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隔油池浮油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	
		生产过程	不合格产品		
			废边角料		
		废水治理	隔油池浮油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废化学品包装桶、包装瓶	新建一座 20m ² 危废暂存间，废化学品包装桶、包装瓶封口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用密封袋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用餐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噪声	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建设单位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踏勘，租赁厂房未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处于空置状态，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其修改单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因此，项目基本污染物评价引用 2023 年泌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泌阳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2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mg/m³	4mg/m³	2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48	160	92.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泌阳县 2023 年环境空气 6 项基本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限值要求，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在厂区预处理后排入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排至泌阳河，泌阳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报告引用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中泌阳河-涧岭店断面中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的常规监测数据对泌阳河的水质进行分析评价。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 （单位：mg/L）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COD	氨氮	总磷

泌阳河涧岭店断面	2023.1	14.0	1.10	0.05
	2023.2	10.5	0.11	0.06
	2023.3	10.2	0.39	0.11
	2023.4	20.2	0.1	0.07
	2023.5	16.0	0.18	0.18
	2023.6	15.0	0.2	0.14
	2023.7	17.0	0.6	0.158
	2023.8	18.8	0.49	0.165
	2023.9	18.0	0.66	0.28
	2023.10	17.2	0.22	0.078
	2023.11	17.8	0.96	0.105
	2023.12	19.2	0.16	0.16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0	1.0	0.2
标准指数		0.51~1.01	0.1~1.1	0.25~1.4
最大超标倍数		0.01	0.1	0.4

从上表的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泌阳河涧岭店断面水质 2023 年 4 月 COD 监测值、2023 年 1 月氨氮监测值、2023 年 9 月总磷监测值不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针对水污染现状，泌阳县目前正在实施《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 号）、《驻马店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4〕14 号），通过采取高质量推进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治理、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巩固提升南水北调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持续推动河湖水资源水生态保护修复、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提升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水平等措施，泌阳河水质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泌水办事处兴业大道与棠西北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 88 号，目前尚未发现国家 1、2 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赁厂房用地已全部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项目周边企业 项目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泌阳县泌水办事处兴业大道与棠西北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 88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侧、西侧为空厂房，南侧为空地，东侧为兴业大道。 （2）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为北侧 330m 的东高庄，北侧 490m 的小马庄，西南侧 450m 的吕庄。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3 所示。 <table><tr><th colspan="5">表 3-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th></tr><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方位及距离</th></tr><tr><td rowspan="3">环境空气</td><td>东高庄</td><td>居民</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td><td>N，330m</td></tr><tr><td>小马庄</td><td>居民</td><td>N，490m</td></tr><tr><td>吕庄</td><td>居民</td><td>SW，450m</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4">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表 3-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及距离	环境空气	东高庄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N，330m	小马庄	居民	N，490m	吕庄	居民	SW，450m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及距离																																	
环境空气	东高庄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N，330m																																	
	小马庄	居民		N，490m																																	
	吕庄	居民		SW，450m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调胶、点胶机施胶、烘箱固化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15m 排气筒）； 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70%； 无组织：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无组织：限值为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有组织：排放浓度 30mg/m ³ 。	
员工用餐	油烟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大型	排放限值 1.0mg/m ³ ，油烟去除效率≥95%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10mg/m ³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3-5 所示。

表 3-5 项目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类别）	主要标准限值要求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1-2020）和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6 项目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主要标准限值要求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1-2020）	500	/	400	45	/
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320	180	220	35	/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

	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1) 总量控制指标			
	①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属于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总量控制因子	无组织排放量（t/a）	有组织排放量（t/a）	总排放量（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5023	0.6804	1.1827
	综上，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1827t/a。			
	②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排放量为 11880m³/a。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总量控制因子	厂界		外环境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COD	137.27	1.6308	30	0.3464
氨氮	16.97	0.2016	1.5	0.0178
	综上，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3464t/a，NH ₃ -N 为 0.0178t/a。			
	(2) 总量替代			
	①废气总量替代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1.1827t/a，泌阳县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要求，大气污染物需进行等量削减替代。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替代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1.1827t/a。本项目废气总量从《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 LED 超远程探照灯项目》剩余总量控制指标中替代，根据调查，该项目已停产拆除不再生产，其挥发性有机物剩余总量指标为 1.236t/a，扣除后，《河南中云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			

	LED 超远程探照灯项目》剩余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0533t/a。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总量替代可行。 ②废水总量替代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施行等量削减替代。COD、NH₃-N 替代量从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削减替代。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非稳态噪声，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点胶机施胶和烘箱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排放			排放时间	执行标准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	污染物排放量浓度（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2#楼调胶、点胶机施胶、烘箱固化	非甲烷总烃	1.8016t/a, 0.7507kg/h, 75.07mg/m ³	有组织 DA001	10000	调胶间二次密闭，点胶机和烘箱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85%	是	22m	11.26mg/m ³ , 0.1126kg/h	0.2702t/a	2400h 30mg/m ³
		非甲烷总烃	0.2002t/a	无组织	/	/	/	/	/	0.0834kg/h	0.2002t/a	2400h 2.0mg/m ³
	3#楼调胶、点胶机施胶	非甲烷总烃	2.7023t/a, 1.126kg/h, 93.83mg/m ³	有组织 DA002	12000	调胶间二次密闭，点胶机设置集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	是	22m	14.07mg/m ³ , 0.1689kg/h	0.4053t/a	2400h 30mg/m ³ ,

						罩，收集效率为 90%	理效率为 85%						
		非甲烷总烃	0.3003t/a	无组织	/	/	/	/	/	0.1251kg/h	0.3003t/a	2400h	2.0mg/m ³
	食堂油烟	油烟	0.0972t/a, 0.054kg/h, 11.25mg/m ³	有组织 DA003	4800	收集效率 90%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油烟去除效率 95%，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70%	是	食堂楼顶	0.56mg/m ³ , 0.0027kg/h	0.0049t/a	1800h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163t/a, 0.0091kg/h, 1.9mg/m ³							0.57mg/m ³ , 0.0027kg/h	0.0049t/a	1800h	10mg/m ³
		油烟	0.0108t/a	无组织	/	/	/	/	/	0.006kg/h	0.0108t/a	1800h	/
		非甲烷总烃	0.0018t/a		/	/	/	/	/	0.001kg/h	0.0018t/a	1800h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5.0225t/a	/	/	/	/	/	/	/	1.1827t/a	/	/
		油烟	0.108t/a	/	/	/	/	/	/	/	0.0157t/a	/	/

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共租赁两栋楼作为生产车间，分别为 2#楼和 3#楼，其中 2#楼生产耳机芯，年产 1000 万副，3#楼生产耳机，年产 1000 万副。

1) 2#楼有机废气

本项目 2#楼生产耳机芯，生产过程会用到各种胶水、稀释剂、溶剂等含 VOCs 化学品，在调胶、点胶机施胶、烘箱固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耳机芯生产线年用 VOCs 物料量（约为总量的 40%）及挥发出的有机废气量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耳机芯生产线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涉密删减！！

本次评价以辅料中 VOCs 全部挥发进行计算，由上表可知，耳机芯生产过程调胶、点胶、烘箱固化过程 VOCs 产生量约为 2.0018t/a。建设单位拟对调胶间进行二次密闭并设置集气装置，对点胶机和烘箱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装置收集效率按 90%计算，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按 85%计算，工作时间为 2400h/a，根据企业提供的环保设备资料，耳机芯生产线设置的风机风量约为 10000m³/h，因此 2#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8016t/a，产生速率为 0.7507kg/h，产生浓度为 75.07mg/m³，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为 0.2702t/a，排放速率为 0.1126kg/h，排放浓度为 11.2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关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002t/a，0.0834kg/h。

2) 3#楼有机废气 本项目 3#楼生产耳机，生产过程会用到各种胶水、稀释剂、溶剂等含 VOCs 化学品，在调胶、点胶机施胶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耳机生产线年用 VOCs 物料量（约为总量的 60%）及挥发出的有机废气量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耳机生产线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涉密删减！！ 本次评价以辅料中 VOCs 全部挥发进行计算，由上表可知，耳机生产过程调胶、点胶过程 VOCs 产生量约为 3.0026t/a。建设单位拟对调胶间进行二次密闭并设置集气装置，对点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装置收集效率按 90%计算，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按 85%计算，工作时间为 2400h/a，根据企业提供的环保设备资料，耳机生产线设置的风机风量约为 12000m³/h，因此 3#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7023t/a，产生速率为 1.126kg/h，产生浓度为 93.83mg/m³，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为 0.4053t/a，排放速率为 0.1689kg/h，排放浓度为 14.0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关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003t/a，0.1251kg/h。 （2）食堂油烟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就餐的人数为 400 人，设置 6 个基准灶头，对照《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属于大型规模。 根据卫生部发布《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07）》，目前我省人均食用油用量约 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次评价取 3%；根
--

据《餐饮油烟中挥发性有机物风险评估》（环境科学研究，第25卷第12期，2012年12月），烹饪油烟VOCs排放因子为5.03g/kg油。本项目工作时间300d/a，食用油耗量为3.6t/a，油烟产生量0.108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81t/a。烹饪油烟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直接排放，每个基准灶头风量为800m³/h，则油烟净化装置总风量为4800m³/h，收集效率按90%计，日高峰期按6小时计。

综上，有组织油烟产生量为0.0972t/a，产生速率为0.054kg/h，油烟产生浓度为11.25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63t/a，产生速率为0.0091kg/h，产生浓度为1.9mg/m³。食堂安装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去除效率为95%，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70%，则油烟排放量为0.0027kg/h，0.0049t/a，排放浓度为0.56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27kg/h，0.0049t/a，排放浓度为0.57mg/m³，处理后经食堂屋顶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大型餐饮油烟排放浓度≤1mg/m³，非甲烷总烃≤10mg/m³）的要求。

未收集的油烟和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油烟排放量为0.0108t/a，0.006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18t/a，0.001kg/h。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下降，直至失去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4-4。

表4-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h)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

DA00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异常，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75.07	0.7507	0.7507	1	1次/a	立即停止生产，进行维修
DA00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异常，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93.83	1.126	1.126	1	1次/a	

当发生非正常工况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能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限值要求，企业应及时停产并检修环保设施，待环保设施处理措施正常运行时继续生产。

1.4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行业规范，可行性技术见下表。

表4-5 可行性措施对照一览表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	可行性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其他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可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有机废气）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有机废气）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因而起到净化的作用。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原理：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是一种利用静电原理进行油烟

净化的装置。其工作原理主要是通过高压静电场的作用，使油烟气体电离，油雾颗粒荷电，并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从而被收集在极板上。油烟由风机吸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对油烟的处理效率可达 95%以上。 采取上述工艺处理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限值要求，产生的油烟废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大型餐饮油烟排放浓度$\leq 1\text{mg}/\text{m}^3$，油烟去除效率$\geq 95\%$，非甲烷总烃$\leq 10\text{mg}/\text{m}^3$）的要求，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工程拟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技术成熟可靠，经济可行，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环保要求。 1.5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table><tr><th>编号</th><th>排放口名称</th><th>排放口类型</th><th>污染物</th><th>排气筒位置</th><th>排气筒高度</th><th>排气筒内径</th><th>排气温度</th></tr><tr><td>DA001</td><td>2#楼废气排放口</td><td>一般排放口</td><td>非甲烷总烃</td><td>113.290275°，32.706873°</td><td>22m</td><td>0.3m</td><td>25℃</td></tr><tr><td>DA002</td><td>3#楼废气排放口</td><td>一般排放口</td><td>非甲烷总烃</td><td>113.290361°，32.707695°</td><td>22m</td><td>0.3m</td><td>25℃</td></tr><tr><td>DA003</td><td>油烟废气排放口</td><td>一般排放口</td><td>油烟、非甲烷总烃</td><td>113.290328°，32.708697°</td><td>食堂楼顶排气筒（高出 3m）</td><td>0.15m</td><td>50℃</td></tr></table> 1.6 企业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可知，本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排气筒位置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温度	DA001	2#楼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3.290275°，32.706873°	22m	0.3m	25℃	DA002	3#楼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3.290361°，32.707695°	22m	0.3m	25℃	DA003	油烟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油烟、非甲烷总烃	113.290328°，32.708697°	食堂楼顶排气筒（高出 3m）	0.15m	50℃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排气筒位置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温度																																
DA001	2#楼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3.290275°，32.706873°	22m	0.3m	25℃																																
DA002	3#楼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3.290361°，32.707695°	22m	0.3m	25℃																																
DA003	油烟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油烟、非甲烷总烃	113.290328°，32.708697°	食堂楼顶排气筒（高出 3m）	0.15m	50℃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内容如下表 4-7。

表 4-7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DA003	油烟、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7 废气环境影响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330m 的东高庄，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和油烟，采取措施后，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生产线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关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相关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洁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均在厂区食宿，根据前述分析可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8m³/d（14400m³/a），废水产生量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8.4m³/d（11520m³/a）。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280mg/L、BOD₅140mg/L、氨氮 25mg/L、SS170mg/L、动植物油 50mg/L。该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放至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清洁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水量为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 清洁废水水质简单, 主要污染物为 COD 100mg/L , SS 150mg/L , 该废水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8 所示。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排情况信息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浓度 (mg/L)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1152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80	140	170	25	50
清洁废水 (36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100	/	150	/	/
处理措施进水量 (11880m ³ /a)					
进口浓度	274.54	135.76	169.39	24.24	48.48
处理措施 (隔油池+化粪池)					
处理效率	50	50	60	30	90
出口浓度 (mg/L)	137.27	67.88	67.76	16.97	4.85
出厂排放量 (t/a)	1.6308	0.8064	0.805	0.2016	0.0576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1-2020)	500	/	400	45	/
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20	180	220	35	/
达标情况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入外环境废水浓度 (mg/L)	30	/	/	1.5	/
入外环境排放量 (t/a)	0.3464	/	/	0.0178	/

(2) 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4\text{m}^3/\text{d}$ ($115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 与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处理后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出水水质为 COD 137.27mg/L 、BOD₅ 67.88mg/L 、氨氮 16.97mg/L 、SS 67.76mg/L 、动植物油 4.85mg/L , 满足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为 COD 320mg/L 、BOD₅ 180mg/L 、SS 220mg/L 、NH₃-N 35mg/L , 处理措施可行。本项目食堂废水量约为生活污水量的 60%, 即为 $23.04\text{m}^3/\text{d}$, 企业设置 30m^3 隔油池可满足要求, 生活污水量为 $38.4\text{m}^3/\text{d}$, 地面清洁废水量为

1.2m³/d，在化粪池停留 1d 即排入市政管网，则企业设置 50m³化粪池可满足需要。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 4-9 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全厂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处理能力(m ³ /d)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COD	隔油池容积为 30m ³ ，化粪池容积为 50m ³	隔油池+化粪池	是	11880	137.27	1.6308	间接排放	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连续
BOD ₅					67.88	0.8064			
氨氮					16.97	0.2016			
SS					67.76	0.805			
动植物油					4.85	0.0576			

表 4-10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全厂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3.390919	32.708796	一般排放口	11880	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连续	/	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30
									NH ₃ -N	1.5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COD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1-2020)及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320
	BOD ₅		180
	氨氮		35
	SS		220
	动植物油		/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819-2017)可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排放口 DW001	pH、流量、COD、 NH ₃ -N、SS、 BOD ₅ 、动植物油	1 次/年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1-2020)及泌阳县第二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5) 废水排入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泌阳县西部李楼村西北角泌阳河北岸，距离西环路 1.5km，占地面积为 60493.6m²，污水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设计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于 2011 年 6 月取得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驻环监表〔2011〕53 号）；工程于 2014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06 月主体工程竣工，2016 年 5 月 30 日取得了泌阳县环境保护局泌环评验（2016）09 号文验收批复；2019 年 11 月泌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提标改造，2020 年 5 月《泌阳县污水处理工程升级改造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包含泌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扩建）取得泌阳县生态环境局批复（泌环评表[2020]15 号），工程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

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粗细格栅+沉砂池+初沉池+氧化沟/多段 AO 生物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的工艺，服务范围：泌阳县城区规划区，其水设计指标为 COD≤320mg/L，BOD≤180mg/L，NH₃-N≤35mg/L，SS≤220mg/L，TN≤40mg/L，TP≤4mg/L，pH≤6-9mg/L，出水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出水排入泌阳河。

根据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在线监测数据，目前日均出水量为 3.92 万 m³/d，余量约 1.1 万 m³/d。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在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满足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排水量为该污水处理厂剩余水量的 0.36%，水量较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至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去向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情况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柔性线流水线、点胶机、柔性线打螺丝机、柔性线焊接机、镗雕机、打印机、打包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在为 75~85dB (A)。设备均位于车间内,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以 2#楼和 3#楼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 0, 0),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见下表。
--	--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声压级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相同设备选取 距离室内边界最近的 1 台为例）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插 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 级/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2#楼	柔性线流水线	80	厂房 隔声、 基础 减振、 距离 衰减	30	18	1	东	47	46.5	8:00~18:00	20	东：43 南：45 西：43 北：56	1m	
南		18	54.9												
西		30	50.4												
北		15	56.5												
2		点胶机	85		20	18	1	东	57	49.9		20		20	1m
南		18	59.9												
西		20	58.9												
北		15	61.5												
3		柔性线打螺丝机	80		60	18	1	东	17	55.4		20		20	1m
南		18	54.9												
西		60	44.4												
北		15	56.5												
4		柔性线焊接机	80		10	18	1	东	67	43.5		20		20	1m
南		18	54.9												
西		10	60												
北		15	61.5												
5		镗雕机	75		60	22	1	东	17	50.4		20		20	1m
南		22	48.1												
西		60	39.4												
北		11	54.2												

	6	3#楼	打印机	80		40	22	1	东	37	48.6		20		1m	
									南	22	53.1					
									西	40	47.9					
									北	11	59.2					
	7		打包机	85		50	22	1	东	27	56.4		20		1m	
									南	22	58.1					
									西	50	51.1					
									北	11	64.2					
	8		风机	85		60	30	1	东	17	60.4		20		1m	
									南	30	55.4					
									西	60	49.4					
									北	3	75.4					
	9		空压机	90		10	10	1	东	67	56.3		20		1m	
									南	10	70					
									西	10	70					
									北	23	62.3					
	10		柔性线流水线	80		30	18	1	东	47	46.5		20		东：43 南：45 西：43 北：56	1m
									南	18	54.9					
									西	30	50.4					
									北	15	56.5					
	11		点胶机	85		20	18	1	东	57	49.9		20			1m
									南	18	59.9					
									西	20	58.9					
									北	15	61.5					
	12		柔性线打螺丝	80		60	18	1	东	17	55.4		20			1m

			机						南	18	54.9									
			西						60	44.4										
			北						15	56.5										
			13						柔性线焊接机	80	10					18	1	东	67	43.5
																		南	18	54.9
																		西	10	60
																		北	15	61.5
			14						镭雕机	75	60					22	1	东	17	50.4
																		南	22	48.1
																		西	60	39.4
																		北	11	54.2
			15						打印机	80	40					22	1	东	37	48.6
																		南	22	53.1
																		西	40	47.9
																		北	11	59.2
			16						打包机	85	50					22	1	东	27	56.4
																		南	22	58.1
																		西	50	51.1
																		北	11	64.2
			17						风机	85	60					30	1	东	17	60.4
																		南	30	55.4
																		西	60	49.4
																		北	3	75.4

(2)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中（户外声源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B.1工业噪声预测模型）中模型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_p(r_0)$ ——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源强外 1m 处。

3)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在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措施后，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4-14 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值一览表（项目夜间不生产）

预测点	噪声源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标准值（昼间）
东厂界	2#楼、3#楼	37	65
南厂界		35	65
西厂界		18	65
北厂界		32	65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四厂界昼间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 ①厂区设备选取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②加强为设备的管理，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自行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可知，投

产后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内容如下。

表 4-15 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 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隔油池浮油；危险废物包括：废化学品包装桶、包装瓶、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0 人，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产生量按 0.25kg/人·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产生量共为 0.1t/d（30t/a）。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和废包装箱，产生总量约为 1.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900-003-S17 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和“900-005-S17 废纸。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处理。

②废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阻尼布等原料进行裁切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06t/a，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废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900-099-S17 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处理。

③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的产品，产生量约为 0.01t/a，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

	“900-008-S1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报废电器电子产品”。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处理。 ④隔油池浮油 本项目日常生产过程中利用隔油池处理食堂废水，隔油池需定期清理，会产生浮油，根据计算，产生量约为 0.5t/a，经查阅《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处理。 （3）危险固废 ①废化学品包装桶、包装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到各种胶水及其他化学品，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化学品包装桶、包装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该类危险废物封口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②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就会失去活性丧失其吸附能力，需定期更换。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的量约为 3.8t/a。根据资料查阅，1kg 活性炭能吸附 0.5kg 的有机废气，则吸收有机废气需要活性炭的量为 7.6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1.4t/a。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该固体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T”。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本项目活性炭装置装炭量为 760kg（两台设备），1 个月更换一次。
--	--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	/	/	固态	/	30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0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	固态	/	1.2	暂存于一般暂存间	外售处理	1.2
	废边角料		/	固态	/	0.06		外售处理	0.06
	不合格产品		/	固态	/	0.01		外售处理	0.01
废水处理	隔油池浮油		/	液态	/	0.5		外售处理	0.5
生产过程	废化学品包装桶、包装瓶	危险废物	胶等化学品	固态	T/In	0.8	封口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8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固态	T	11.4	密闭包装容器储存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1.4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桶、包装瓶、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主要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及处理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7 项目主要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化学品包装桶、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8	生产过程	固态	化学产品	VOCs 物料	1d	T/In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4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VOCs	1个月	T	

一般固废暂存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固体废物的堆积、储存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建 1 座 3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2#楼 1 层生产车间，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堆放，及时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本项目新建一座 20m²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 2#楼 1 层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化学品包装桶、包装瓶	HW49	900-041-49	2#楼 1 层生产车间	20m ²	封口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1t/a	1 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15t/a	1 个月

本项目规划建设 1 座 20m² 危险固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采取如下措施：按要求设“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暂存间地面及内墙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加锁管理，暂存间内还应采取全面通风措施，设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房外设置危废警示标志。企业应制定危废管理制度，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账。本项目废化学品包装桶、包装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期间会挥发出非甲烷总烃，评价建议危废暂存间连接至 2#楼废气收集系统，挥发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2#楼“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1) 危险废物的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

	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2)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①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采取如下措施: a.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地基采用 3: 7 灰土垫层 300mm 厚,地面采用 C30 防渗砼 200mm 厚,面层用防渗砂浆抹面 30mm 厚,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10}cm/s,暂存场所要达到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防雨淋的要求; b.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a.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b.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c.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	---

	d.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③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 a.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进行密封装运，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c.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d.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b.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c.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
--	--

	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 d.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e.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区域土壤、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A、源头控制 ①加强危废暂存间和 VOCs 物料储存区的管理措施，应设“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尽量降低危废暂存间和 VOCs 物料储存区发生泄露风险。 ②加强污水管道的巡检，以防破损泄露，引起污染，隔油池和化粪池设置一般防渗措施。 评价建议做好各项防渗措施，确保项目正常运行期间，确保无渗漏。
--	--

B、过程控制

(1) 项目运行期间加强管理与巡查。

(2) 分区防渗：项目拟设置的防渗分区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9 项目防渗分区及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要求	备注
1	危废暂存间、VOCs 物料储存区、调胶间	重点防渗区	采用混凝土砂浆+环氧树脂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按照防渗要求设置
2	一般固废暂存间、隔油池、化粪池、生产区	一般防渗区	采用混凝土砂浆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按照防渗要求设置
3	除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以外的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水泥硬化	租赁车间满足防渗要求

(3) 设专人定期检查危废暂存间、VOCs 物料储存区、调胶间、化粪池及各环保措施，一旦发现非正常工况或泄漏现象，应立即妥善检修，在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转后方可继续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厂址 500m 范围内无受保护的动、植物，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乙酸乙酯及其他化学品。

(2) 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其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按以下方法确定：

当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企业厂区涉及的风险物质及其他原辅料储存量与临界量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及原辅料储存量与临界量对比表 涉密删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Q=0.006486<1$，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分析 ①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风险分析 项目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包括火灾事故，项目废包装品产生量较多，若发生起火现象，燃烧后产生高温和烟雾可以使人体受到伤害，火灾会毁坏物资，造成经济损失；火灾中释放的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②风险物质泄漏事故情形分析 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涉及风险物质为乙酸乙酯等有机化学品，为桶装或瓶装液态物质，泄漏挥发的气体会对眼睛、黏膜和皮肤具有刺激作用，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未生产时需保证乙酸乙酯等有机化学品包装严密，生产时应佩戴口罩及防护面具，穿防护工作服。 ③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下会使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大气环境，造成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2）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厂内定期进行相关专业知识培训，严格持证上岗，相关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管理人员具备了解掌握火灾和消除火灾的措施及消防器材的使用等知识，并安排管道定期巡检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在可能泄漏区域安装防泄漏警报装置，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

③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对员工的消防安全应该制度化，可通过对新员工入职前培训、单位“三级安全教育”、消防知识教育等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定期进行消防演练和培训。

④按照要求规范化学品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原料存储地点保证通风良好，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

⑤原辅料及成品采用质量合格的包装材料，定期检查物料包装袋、包装桶等是否有破损，如果液体原辅材料或成品一旦发生泄漏，应及时将泄漏桶内的原料转移备用桶内。

(4) 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

8、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7%，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2#楼调胶、点胶机施胶、烘箱固化	对 2#楼调胶间进行二次密闭并设置集气装置，对 2#楼生产线点胶机、烘箱上方设置集气罩，调胶配料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点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4
	3#楼调胶、点胶机施胶	对 3#楼调胶间进行二次密闭并设置集气装置，对 3#楼生产线点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调胶配料过	14

			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点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经1根22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设置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处理后通过食堂楼顶排气筒(DA003)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30m ³)+化粪池(50m ³)收集处理后排至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5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经化粪池(50m ³)收集处理后排至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车间封闭等措施	2
	固废	生活垃圾 (含餐厨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废包装材料	新建一座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隔油池浮油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	3
		废边角料		
		不合格产品		
		隔油池浮油	新建一座20m ² 危废暂存间,废化学品包装桶、包装瓶封口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用密封袋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废化学品包装桶、包装瓶		
		废活性炭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做好“六防”措施,厂区内做好硬化	20
	环境风险		设置灭火器、消防栓、消防物品、防护用具等消防器材	5
	环境管理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	10
	合计			8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2#楼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对 2#楼调胶间进行二次密闭并设置集气装置, 对 2#楼生产线点胶机、烘箱上方设置集气罩, 调胶配料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点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DA002 (3#楼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对 3#楼调胶间进行二次密闭并设置集气装置, 对 3#楼生产线点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调胶配料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点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处理后经 1 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DA003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非甲烷总烃	食堂设置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处理后通过食堂楼顶排气筒 (DA003) 排放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 ₅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 (50m ³) 收集处理后排至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1-2020) 和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COD、SS	经化粪池 (50m ³) 收集处理后排至泌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	新建一座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隔油池浮油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处理。		

	废	
	危险固废	新建一座20m ² 危废暂存间，废化学品包装桶、包装瓶封口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用密封袋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在落实好“六防”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灭火器、消防栓、消防物品、防护用具等消防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领域的重要手段，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环境管理工作： ①结合工程工艺状况，制定并贯彻落实符合拟建项目特点的环保方针。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的有关规定。 ②根据制定的环保方针，确定本项目的环保工程目标和可量化的环保指标，使全体员工都参与到环保工作中。 ③宣传、贯彻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法规、政策，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遵守环保法规的自觉性。 ④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 ⑤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掌握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⑥建立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的逐月记录工作。 ⑦按照公司监测计划，配合检测机构完成对本项目“三废”污染源监测或环境监测。 ⑧准备和接受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排污监理、环保监察、执法检查等工作，并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⑨开展环保管理评审工作，总结环保工作中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该项目的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的相关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 ①废水排放口（1个） 项目建成后，在废水处理措施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口地理坐标、间歇排放时段、受纳污水处理厂名称及执行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②废气排放口（3个）	

项目建成后,在废气处理措施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③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设置专用堆放场所,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 ⑤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生态环境部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单位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生态环境部订购。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察支队统一订制。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果需要变更的必须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现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见下表。				
表 5-1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联创宏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声学穿戴产品科研生产项目符合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1827	/	1.1827	+1.1827
	油烟	/	/	/	0.0157	/	0.0157	+0.0157
废水	COD	/	/	/	0.3464	/	0.3464	+0.3464
	NH ₃ -N	/	/	/	0.0178	/	0.0178	+0.017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2	/	1.2	+1.2
	废边角料	/	/	/	0.06	/	0.06	+0.06
	不合格产品	/	/	/	0.01	/	0.01	+0.01
	隔油池浮油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包 装桶、包装瓶	/	/	/	0.8	/	0.8	+0.8
	废活性炭	/	/	/	11.4	/	11.4	+11.4
生活垃圾		/	/	/	30	/	30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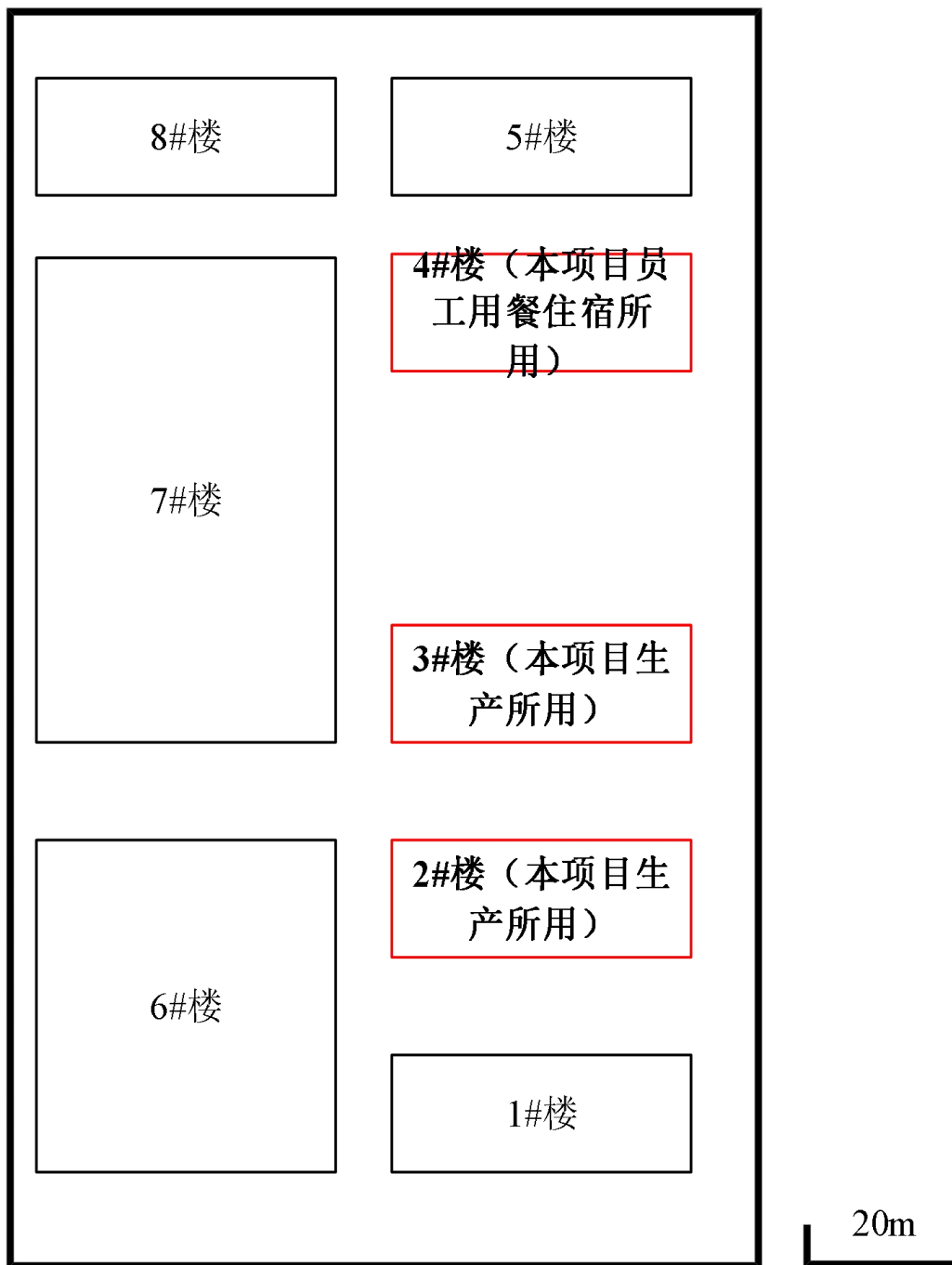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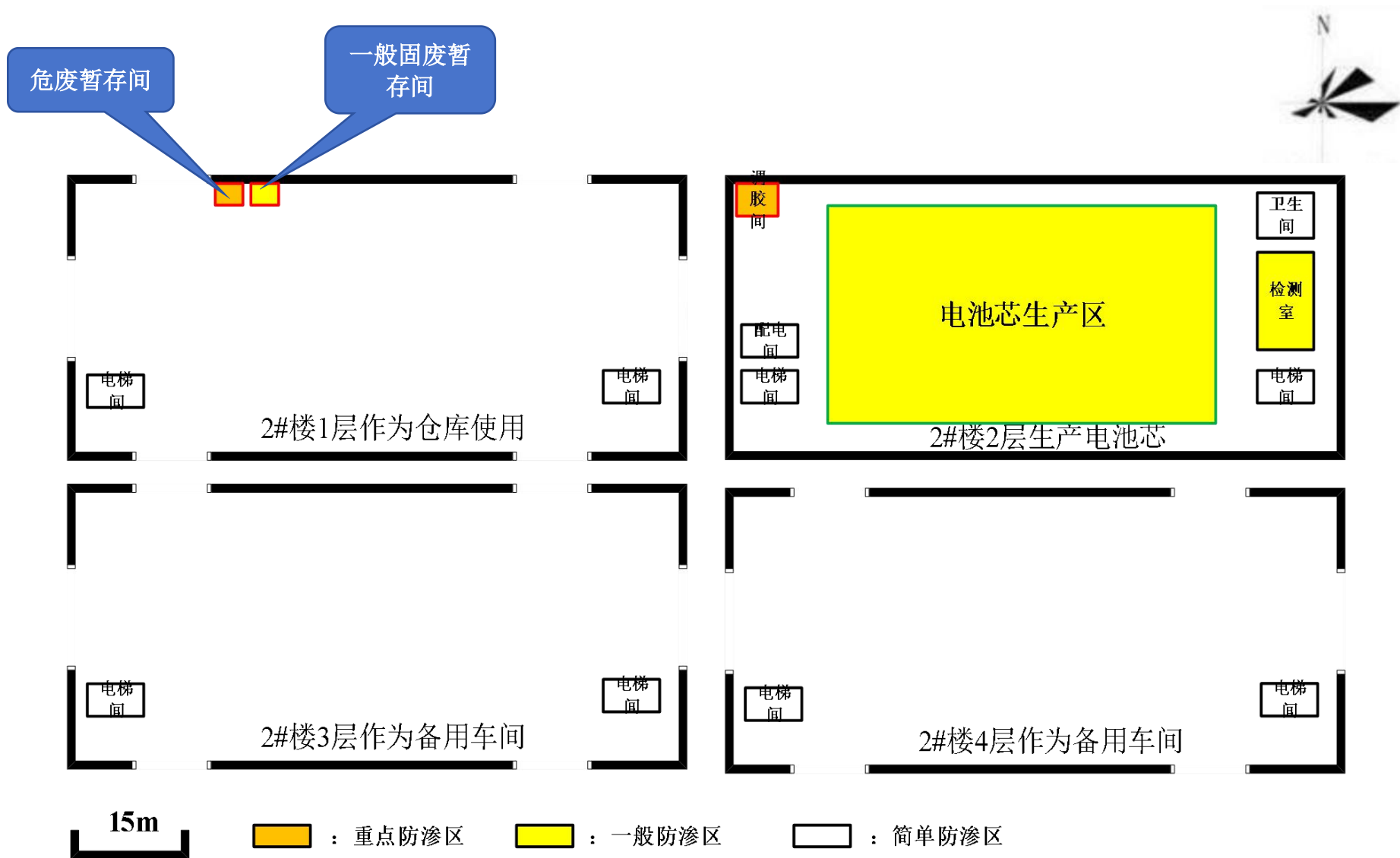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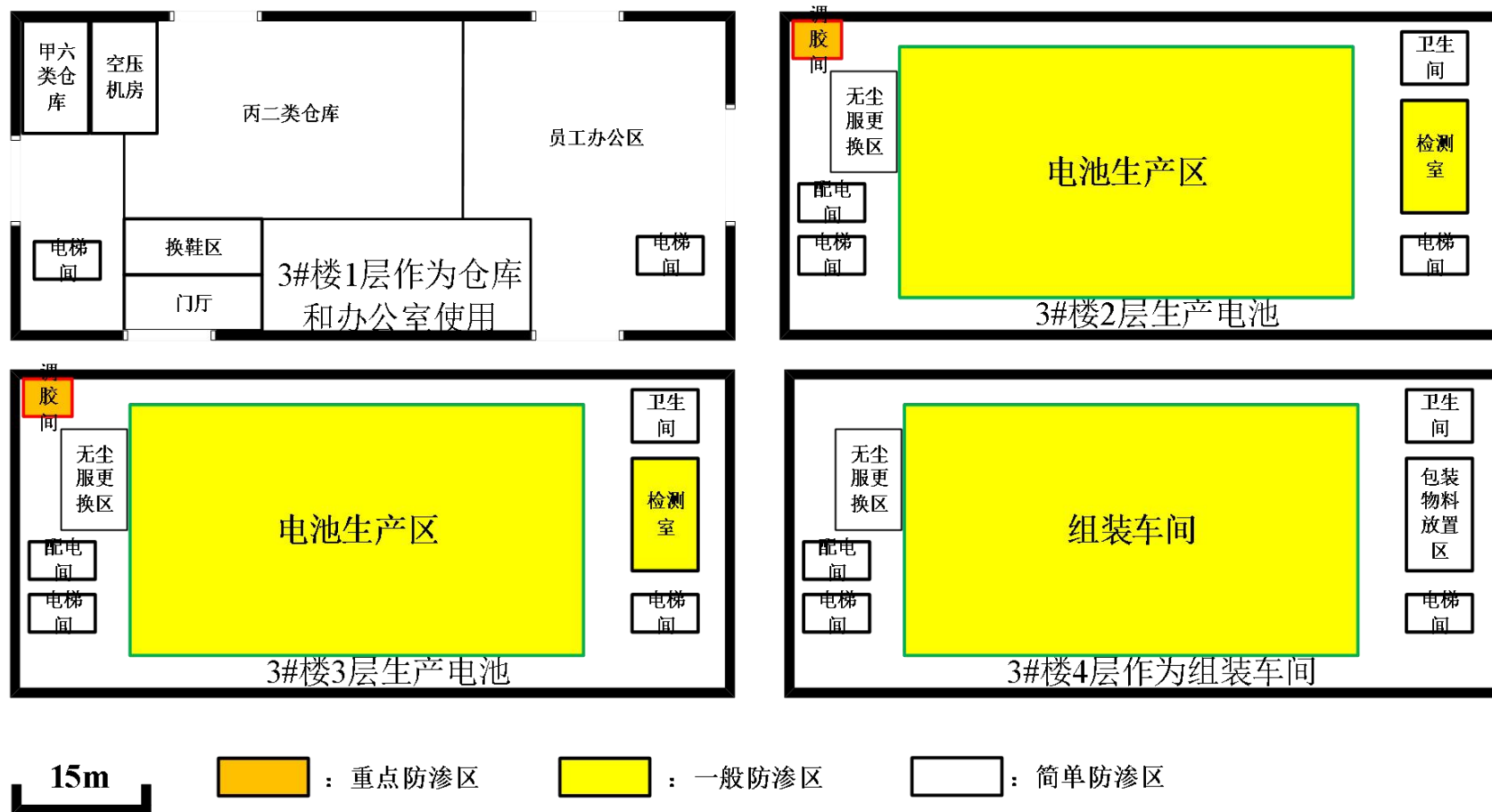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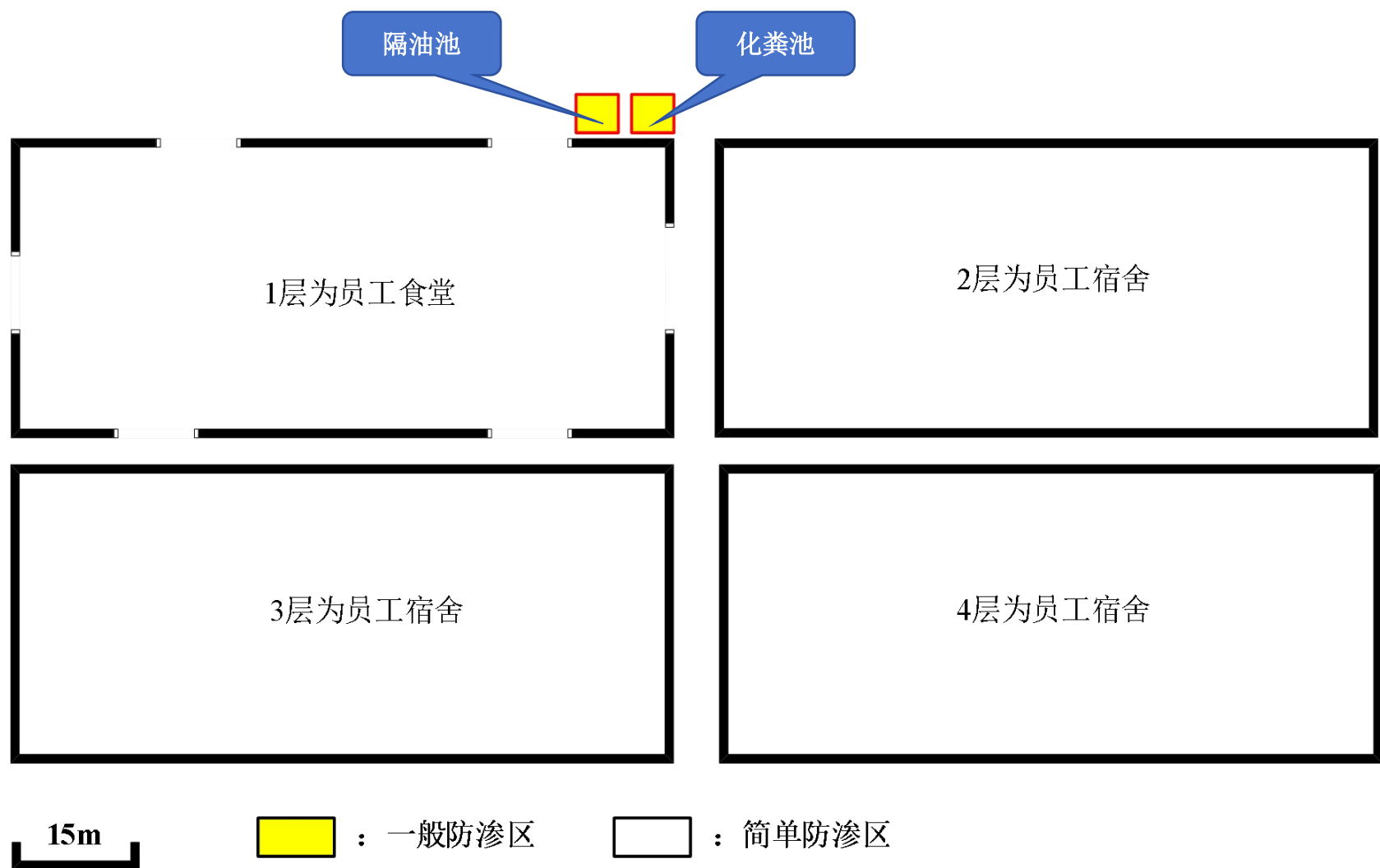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项目 2#楼平面布局及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4-2 项目 3#楼平面布局及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4-3 项目食堂宿舍楼平面布局及分区防渗示意图

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用地功能布局图



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图纸编号

04

附图 5 项目在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中位置

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产业功能布局图



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图纸编号

05

附图 6 项目在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中位置



附图 7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位置

	
园区南侧空地	项目 2#楼
	
项目车间内部现状 1	项目西侧空厂房
	
项目车间内部现状 2	项目食堂宿舍楼
	
项目东侧道路	工程师踏勘照片

附图 8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植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 河南联创宏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声学穿戴产品科研生产项目 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联创宏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7-411726-04-01-375366

项目名称: 河南联创宏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声学穿戴产品
科研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联创宏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726MADRG33F25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泌阳县泌水办事处兴业大道与棠西北
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88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3亿元, 建筑总面积30000平方米,
其中厂房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 综合服务楼10000平方米。建设
高标准声学产品生产线6条。

项目总投资: 30000万元

企业声明: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3990项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泌阳县招商引资项目

投资协议书

招商单位：泌阳县人民政府

投资方：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智能声学穿戴产品科研生产项目

投资协议书

甲方：泌阳县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甲方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建智能声学穿戴产品研发、生产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智能声学穿戴产品科研生产项目。

二、项目地点：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三、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3 亿元，计划分二期实施。其中，第一期使用县开发区标准化厂房 2 栋(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左右，以实际测量为准)、综合服务楼 1 栋(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左右，以实际测量为准)。建设高标准生产线 6 条。第二期结合公司发展，自购土地建厂房。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可生产各类声学产品 1000 万只，年产值 5 亿元左右，实现年税收 1000 万元左右。

四、项目建设工期

乙方自取得厂房使用权后，及时开工建设相关生产线，项目投资规模完成期限为 6 个月内全部完成。但非因乙方原因导

致乙方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完成项目投资规模建设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积极配合和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所需的立项(备案、核准)、环评、安评、工商注册等证照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确保水、电(含变压器)、路、气通至乙方厂区指定处,在项目生产线建设及投产运营过程中所耗水、电、气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园区现有一台 250KVA 的变压器造成生产用电容量不足,甲方负责增加一台不低于 800KVA 的变压器(中央空调用电量不包含在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置费、安装调试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3. 甲方须按照乙方提供的《厂房装饰装修规划图》要求,向乙方出具《建设进度表》并交付乙方审核确认,在办理相关手续后严格按照该《建设进度表》要求进行厂房施工建设。

4. 甲方负责完成厂房装修和施工建设,并在完成消防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交付乙方验收,针对乙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整改,直至乙方验收合格为止。

5. 甲方根据生产电子产品的特性,负责增加建设不少于 60 平方米的甲类化工库并通过消防验收,由此产生的建设费用由甲方承担。

6. 甲方根据生产电子产品的要求,负责在园区内标准厂房

安装 ESD 静电桩和接地保护桩并通过验收,由此产生的建设费用由甲方承担。

7. 甲方负责变更宿舍一楼建设食堂的消防验收,以及铺设燃气管道到一号综合楼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协助乙方开通燃气使用资质。

8. 甲方负责在园区的停车位增加建设电动摩托车棚及充电设施,由此产生的建设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在园区二号厂房与三号厂房之间的二楼、三楼建设连廊并通过消防验收,由此产生的建设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1. 经乙方确认,该项目已具备进场施工的条件后,乙方无正当理由,1个月内不进场进行设备安装、产线调试施工的,经乙方书面确认无误后,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 5000 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超过 30 日仍未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收回厂房。

12. 乙方项目投产运营后,甲方对照《鼓励在泌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泌发〔2023〕4号)(详见附件一)给予相应政策优惠。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该项目公司

代表乙方负责项目建设、经营过程中各项应尽的义务和应享受的权利。

2. 在项目建设期间,须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相关手续,及时办理立项(备案、核准)、环评、安评、工商注册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3. 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厂房装饰装修规划图》给甲方,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厂房装饰装修规划图》进行装修。

4.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改变该项目的厂房性质与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让该项目厂房。

5. 项目建成量产投产1年后,乙方确保达到规上企业标准,并积极纳入规上企业库,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6. 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项目公司年创税收不低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

7. 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汇入保证金100万元,待乙方项目建成投产(即第一条产线投产)后第一个月内,甲方将该保证金一次性无息全额退回乙方。

六、违约责任

1. 协议订立后,乙方在接到县开发区管委会交付的厂房后,在项目建成量产投产第一个月后预交一个季度租金,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期交纳租金的,乙方应每日按照未付租金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该协议,由县开发区管委会追缴租金,并加收租金10%的违约金,乙方退出标准厂房。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时间内建成投产且逾期超过30日仍未建成投产的，甲方有权终止该协议，乙方应按照当年租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乙方退出标准厂房。

3. 乙方因上述原因退出标准厂房的，对已形成的设备之外的附属物、装饰装修无偿交付甲方所有，甲方不承担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4.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终止该协议且无需履行从违约之日起的后续义务。甲方应按照当年租金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乙方所有的投资损失。

七、协议终止、变更与解除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协议约定在泌阳县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手续，本协议自动终止。

2. 如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确认。对此，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确定解除协议或继续履行协议。

八、其他事项

1. 标准化厂房租赁事宜，由县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与乙方在泌阳县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另行签订租赁协议。

2. 对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形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3.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判决。产生诉讼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担保保险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泌阳县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陈广平

乙方：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6月10日

附件 4-1 有机改性硅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涉密删减！！

附件 4-2 瞬间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涉密删减！！

附件 4-3 热熔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涉密删减！！

附件 4-4 硅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涉密删减！！

附件 4-5 UV 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涉密删减！！

附件 4-6 聚氨酯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涉密删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6MADRG33F25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联创宏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资 本	肆仟贰佰万圆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7月1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宋丽华	住 所	泌阳县泌水办事处兴业大道与棠西北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88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7 月 17 日



附件6 法人身份证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联创宏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6MADRG33F25）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河南联创宏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声学穿戴产品科研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联创宏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5年3月31日

宋研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植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11MA4759387R）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河南联创宏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河南联创宏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声学穿戴产品科研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相应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李超
2025年3月31日